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8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石裕隆

選任辯護人 林隆鑫律師  
林正榭律師  
蘇家宏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550號），嗣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雖於112年12月6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日生效施行，然修正後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僅增列第6款至第8款之違反保護令態樣，並將對「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實施該條各款所定行為者，亦列入違反保護令罪處罰之範疇，該條之法定刑度及第1款至第5款規定則未修正，而本案並無上開修正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本文及該條第6款至第8款所規定之情事，是就被告鄭吉林本案犯行，並無法律實質變更之情形，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  
02 令罪。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被告明知有上開保護令，卻仍為  
04 上開犯行，顯見其自我情緒管理能力及尊重他人法益之法治  
05 觀念薄弱，惟其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並與被害人成立調  
06 解、履行賠償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可參，兼衡被告自述之  
07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被告犯後態度、犯罪之動  
08 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9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0 四、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其因一時失慮，致  
12 罹刑典，惟犯後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成立調解、履行賠償  
13 完畢，業如前述，被害人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見本  
14 院審簡卷第61頁)，信其經此次科刑教訓後，當能知所警  
15 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開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16 行為適當，再參以被告之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17 第1款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勵自新。然為  
18 促使被告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強化法治觀念，本院認  
19 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為宜，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20 第8款，命其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接受如主文所示之法治教育  
21 課程，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期間  
22 付保護管束。

23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4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

27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菁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9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翁毓潔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5 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陽雅涵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0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11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12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5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6 為。

17 三、遷出住居所。

18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9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0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21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2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3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4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25 附件：

2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2年度偵字第16550號

28 被 告 甲○○ 男 5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段00號10  
02 樓 之2  
03 送達臺北市○○區○○路0段0號5  
04 樓之1(送達代收人：蘇家宏律  
05 師)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選任辯護人 蘇家宏律師  
08 林正掄律師  
09 林隆鑫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甲○○與乙○原本係夫妻關係（於民國109年11月16日登記  
14 離婚），兩人育有子女石○程、石○瑜（其真實姓名及年籍  
15 均詳卷），分別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2、3款規定之  
16 家庭成員關係，甲○○明知業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2年1  
17 月13日，核發111年度家護字第1083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命  
18 其不得對乙○及子女石○程、石○瑜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  
19 侵害行為、不得對乙○及子女石○程、石○瑜為騷擾行為，  
20 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豈料，甲○○於112年3月19日，在  
21 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6樓當時之居所地，因不滿石  
22 ○程未如要求之用功於學業，竟基於保護令之犯意，以「操  
23 你媽的第四集...幹你娘、爛貨、操你媽、去死吧，你他媽  
24 的，什麼成績，你有什麼資格講話啊，你什麼東西，你有資  
25 格講話嗎，閉上你的嘴...你鬼叫鬼叫，我打你的頭...你給  
26 我鬼叫看看」等語辱罵之，對石○程實施家庭暴力之不法侵  
27 害行為而違反前開保護令，嗣乙○提供錄音並提出告訴，始  
28 獲上情。

29 二、案經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

01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項
1	被告甲○○之供述	被告否認有何違反保護令之犯行
2	證人即告訴人乙○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之全部
3	上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護字第1083號民事通常保護令、錄音檔案及譯文	同上

02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3 第1款違反禁止實施家庭暴力之保護令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08 檢 察 官 蕭 惠 菁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11 書 記 官 吳 旻 軒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4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裁定  
15 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6 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8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9 為。

20 三、遷出住居所。

21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2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